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克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9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沈馥先生、雷亚玲女士、袁丽娜女士、李锦春先生、吴毅雄先生、陈良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审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年度,中兴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治理结构调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

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鉴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8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吴毅雄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辞职后吴毅雄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现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沈琦，李锦春，陈良华，其中沈琦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袁丽娜，陈良华，沈馥，其中袁丽娜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陈良华，李锦春，沈锡强，其中陈良华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良华，袁丽娜，沈锡强，其中陈良华为主任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袁丽娜、李锦春、沈锡强，其中袁丽娜为主任委员。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